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

99.11.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專班班務會議通過

100.11.19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專班班務會議通過

101.01.11 教務會議核備

102.4.16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 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6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 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0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之第一個學期或第二學期校曆規定時間內辦理完畢，限申請一次。
- 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課程凡曾在五年內修讀修讀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者，本專班以審查方式認定之，抵免學分上限不超過兩門課 6 學分。其餘抵免學分之「範圍」、「原則」與「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四、五、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抵免科目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 第五條 新生申請抵免課程，如該課程已計入前一學位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第六條 申請案由專班班務委員會審議之。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